

《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情况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督察教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的反馈意见》，扎实做好教育统计督察整改工作，使教育统计工作更好地适应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根据国家近年陆续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教育统计工作实际，按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我部对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调查表修订主要内容

为加强数据的统一管理，将《基础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全国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四套统计调查制度整合为一套《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对表号也进行了重新划分。新的表号共分为四段：

第一段为调查表属性，分为教基（基表）和教综（综表）；

第二段为调查表内容，分为 10 类：1 学校基本情况、2 班额班数情况、3 学生情况、4 教职工情况、5 办学条件情况、6 其他情况、7 县省级基表、8 统计台账、9 季报、A 基本建设投资；

第三段为教育层级，分为 4 类：0 综合、1 基础教育、2 职业教育、3 高等教育；

第四段为顺序号，同调查表目录保持一致。

1.完善总说明

按照《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有关要求，结合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教育统计质量控制，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统计业务流程中任务部署环节、数据采集环节、数据审核汇总环节和统计资料归档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

2.教基 1001 学校基本情况

进一步规范附设教学班数据填报方式。附设教学班需填报附设教学班类型的班数、学生数、专任教师数相关调查表，其中，专任教师为举办附设教学班的学校教职工数的其中数。

3.教基 1102 基础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根据《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增加“学校首席信息官（CIO）”指标项；

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增加“建立家长委员会”指标项；

根据《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和《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增加“肥胖学生”“近视学生”指标项；

反映基础教育国际化程度、教育开放水平和国际交流程度，

增加“与外方缔结‘友好学校’数量”指标项；

删减“乡镇中心幼儿园”“乡镇中心小学”“建立校园网”等指标项；

修订完善“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指标解释。

4.教基 1203 职业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进一步规范职业教育学校数据填报，根据职业教育特点，增加“高水平高职专业数量”“实有床位数”“是否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等指标项；

删减“国家级重点中职校”“省部级重点中职校”“国家示范性中职校”“省部级示范性中职校”“建立校园网”等指标项；

修订完善“校外实习实训场所”“专业数”等指标解释。

5.教基 1304 高等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学校数据填报，根据高等教育特点，增加“一流学科数量”“实有床位数”“上学年全日制在校生短期出国校际交流人数”等指标项；

删减“‘985 工程’院校”“‘211 工程’院校”“设立研究生院”“网络学院”“建立校园网”“国家重点学科（一级）”“国家重点学科（二级）”“国家重点（培育）学科”“省、部级重点学科（一级）”“省、部级重点学科（二级）”“省、部级设置的研究（院、所、中心）、实验室”“直属院（系）数”等指标项；

修订完善“专业数”“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

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等指标解释。

6.教基 2105 学前教育班额班数情况

进一步反映幼儿园、附设幼儿班资源配置和学生学习环境的相关信息，增加学前教育班额统计，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增加“混合班”指标项。

7.教基 2310 高等教育班额

进一步反映高等教育学校资源配置和学生学习环境的相关信息，增加高等教育班额统计，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8.教基 3111 学前教育分年龄幼儿数

修订完善“入园人数”“离园人数”指标解释；增加“混合班”指标项。

9.教基 3112 小学分类型学生数

进一步反映小学招生中接受过学前教育的学生情况，增加“招生中接受学前教育”“其中：一年、两年、三年”指标项，并完善填报说明；

删减“五年制”“重读生”等指标项。

10.教基 3115 初中分类型学生数

删减“四年制”“重读生”等指标项。

11.教基 3118 普通高中分类型学生数

删减“重读生”等指标项。

12.教基 3221 中等职业教育分专业学生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全国职教大会精神，根据职业教育特点，将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按照“全日制学生”“非全日制学生”进行分类统计，不再按照“调整后中职全日制学生”“调整后中职非全日制学生”“普通中专学生”“成人中专全日制学生”“成人中专非全日制学生”“职业高中学生”进行分类。

增加“职业类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现代学徒制”等指标项；

按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修订《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代码、专业名称。

13.教基 3324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全国职教大会精神，根据职业教育特点，不再按照“高中起点专科”“对口招收中职生”“五年制高职转入”进行分专业统计。

增加“职业类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现代学徒制”等指标项；

按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修订《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代码、专业名称。

14.教基 3325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全国职教大会精神，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新增“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分专业学生数”调查表，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按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新增《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代码、专业名称。

15.教基 3326 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删减招生数中“应届毕业生”“春季招生”“预科生转入”等指标项；

修订完善“师范专业”“师范生”等指标填报说明。

16.教基 3331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教基 3332 博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进一步优化硕士、博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数据填报，取消“专项计划”“定向”“非定向”分类填报

修订完善硕士、博士专业（二级学科）填报说明。

17.教基 3333 研究生分专项计划类型学生数

进一步优化硕士、博士研究生数据填报，新增“研究生分专项计划类型学生数”，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8.教基 3336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录取类型来源情况；教基 3337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招生类型来源情况

进一步规范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学生录取、招生情况数据填报，增加“分类考试”“保留入学资格”“恢复入学资格”等指标项。

19.教基 3338 普通本科、高职本科录取类型来源情况；教基

3339 普通本科、高职本科招生类型来源情况

进一步规范普通本科、高职本科学生录取、招生情况数据填报，增加“第二学士学位”“保留入学资格”“恢复入学资格”等指标项。

20.教基 3040 学生变动情况

进一步了解在校大学生入伍情况，增加“退役复学”“应征入伍”指标项。

21.教基 3045 在校生中其他情况

规范在校生党团员数据填报，修订完善“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填报说明。

22.教基 3046 国际学生基本情况

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国际学生调查表及相应的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23.教基 3347 对外开展培训情况

进一步反映国家“终身学习”决策部署，结合学校培训工作特点，修订完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外开展培训调查表及相应的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建立对外开展培训明细统计调查表统计台账。

24.教基 4148 幼儿园教职工

根据《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关于中等职业

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修订幼儿园教职工分类，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

根据《教育现代化 2035》，完善幼儿园教职工“接受过专业教育”指标解释。

25. 教基 4149 中小学教职工；教基 4150 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

根据《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完善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分类指标解释；

增加“校外教师”“外籍教师”指标项。

26. 教基 4251 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情况

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修订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分类，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

增加“校外教师”“行业导师”“外籍教师”“在编人员”指标项；

删减“校办企业职工”“总计中聘任制”指标项。

27. 教基 4252 高等教育学校教职工情况

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修订高等教育学校教职工分类，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

增加“专职科研人员”“校外教师”“行业导师”“外籍教师”“在编人员”指标项；

删减“科研机构人员”“校办企业职工”“集体所有制人员”“总

计中聘任制”指标项。

28.教基 4257 职业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教学领域所属大类情况

根据职业教育学校特点，增加“职业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教学领域所属大类情况”调查表，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29.教基 4258 高等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教学领域分学科门类情况

根据高等教育学校实际，增加“马克思主义哲学”指标项；
删减“体育”“外语”“计算机”“林学”指标项。

30.教基 4261 职业教育学校教师授课分类情况

新增“思政课”“本学年授课行业导师”“本学年授课外籍教师”等指标项；

修订完善“双师型”指标解释。

31.教基 4262 高等教育学校教师授课分类情况

新增“思政课”“本学年授课行业导师”“本学年授课外籍教师”“为本科生上课”指标项。

32.教基 4063 专任教师变动情况

进一步反映专任教师变动情况，将原“录用毕业生”指标改为“招聘”，并完善相应填报说明。

33.教基 4064 心理咨询工作人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情况

进一步反映学校心理咨询工作人员情况，增加基础教育心理

健康教育教师相关统计指标，并完善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34.教基 4365 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

强化对源头数据的监督管理，博士生导师等数据直接与行政记录对接采集；

增加“人事关系在本校”指标项。

35.教基 4067 教职工其他情况

规范教职工和专任教师党团员数据填报，修订完善“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填报说明。

36.教基 4068 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

进一步反映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完善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调查表及相应的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37.教基 5169 幼儿园校舍情况

根据《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修订幼儿园校舍功能分类，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增加“C级危房”“D级危房”“租用外单位”“被外单位租(借)用”“增加面积”“减少面积”等指标项；

删减“框架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土木结构”“校舍建筑面积中：租借面积”“租借公办的基础教育学校的校舍建筑面积”等指标项。

38.教基 5170 中小学校舍情况

根据中小学相关校舍建设要求，修订中小学校舍功能分类，

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增加“C级危房”“D级危房”“租用外单位”“被外单位租（借）用”“增加面积”“减少面积”等指标项；

删减“框架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土木结构”“校舍建筑面积中：租借面积”“租借公办的基础教育学校的校舍建筑面积”等指标项。

39.教基 5171 特殊教育学校校舍情况

根据《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2011），修订特殊教育学校校舍功能分类，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增加“C级危房”“D级危房”“租用外单位”“被外单位租（借）用”“增加面积”“减少面积”等指标项；

删减“框架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土木结构”“校舍建筑面积中：租借面积”“租借公办的基础教育学校的校舍建筑面积”等指标项。

40.教基 5272 中等职业学校校舍情况

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修订中等职业学校校舍功能分类，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增加“C级危房”“D级危房”“租用外单位”“被外单位租（借）用”“增加面积”“减少面积”等指标项。

41.教基 5373 高等教育学校（职业、成人）校舍情况

根据《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修订本科

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校舍功能分类，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增加“C级危房”“D级危房”“租用外单位”“被外单位租（借）用”“增加面积”“减少面积”等指标项；

建立高等教育学校（职业、成人）校舍功能明细统计调查表统计台账。

42.教基 5374 高等教育学校（普通）校舍情况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标准》（建标 191-2018），修订普通本科高校校舍功能分类，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增加“C级危房”“D级危房”“租用外单位”“被外单位租（借）用”“增加面积”“减少面积”等指标项；

建立高等教育学校（普通）校舍功能明细统计调查表统计台账。

43.教基 5175 幼儿园资产等办学条件情况

进一步反映幼儿园资产等办学条件情况，增加“室外游戏场地”“固定资产总值”“玩教具资产值”等指标；

删减“运动场地面积”“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学位论文”“音视频”等指标项。

44.教基 5176 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

根据《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将原“计算机数”“教学用计算机”修改为“数字终端数”“教师终端数”“学生终端数”；

删减“固定资产总值其中：实验设备”指标项。

45.教基 5377 职业教育学校、高等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

根据《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增加“职业教育仿真实训资源量”“仿真实验软件”“仿真实训软件”“仿真实习软件”等指标项；

根据《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将原“计算机数”“教学用计算机”修改为“数字终端数”“教师终端数”“学生终端数”；

删减“信息化设备资产值”“其中：软件”等指标项。

46.教基 6178 专门学校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原“工读学校”改为“专门学校”。

47.教基 6180 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学生、专任教师情况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原“少数民族双语教学”改为“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

48.删减调查表

减轻基层统计压力，删减“信息化建设情况”“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课时数”“附设班专任教师学历情况”等调查表。

二、关于高等教育学校校区（多点办学）情况统计

为真实反映高等学校多点办学基本情况，本年度将开展高等学校校区（多点办学）情况统计。

1. 统计范围

开展校区统计的高等教育学校包括：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不含成人高校。

统计范围包括上述高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校区、分校区、独立于校园外的研究生院和研究院（所、中心等），以下均统称为“校区”，仅作为统计用，不用于统计以外任何目的。对于设有多校区的高校，学校法人注册地所在的校区称为“主校区”。2021年各高校以学校官网对外公开的校区信息为基础，如实全面进行填报。

2. 学校（机构）代码设立环节

（1）由开展校区统计的高校录入校区。教育部在“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对高校开放权限。各高校在系统中新增、修改、删除校区信息，确认信息后，须上报到校区所在地的地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直辖市为区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2）地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地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需在系统中核实辖区内高校校区信息。高校在本地设立校区但未在认定清单中的，应主动联系辖区内高校校区，经确认后报当地省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主校区所在省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3）省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双认定。对于设有异地校区的高校，该异地校区的信息由所在省份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主校区所在省份

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认定，对存疑信息需联系学校核实。

(4) 教育部赋予校区码。教育部按照《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为高校校区赋码，校区码终身唯一，信息一经发布，当年不得修改。校区码仅作为学校统计使用。

3. 数据采集汇总环节

(1) 填报账号分配

高校统计负责人可为每一校区分配一个或多个实名制填报账号。

(2) 填报内容

校区统计调查表涉及学生、教职工、校园占地和校舍等内容。

其中：

学生情况调查表包括专科、本科、硕士、博士的分专业学生数及国际学生基本情况的统计，分别为教基 3324、教基 3325、教基 3326、教基 3327、教基 3328、教基 3331、教基 3332、教基 3046。各高校校区根据学生类型进行填报；

教职工情况调查表为“教基 4352 高等教育学校教职工情况”；

校园占地和校舍功能统计调查台账(教基 8386、教基 8387、教基 8388)已按分校区填报，无需单独填报。

(3) 数据填报依据

全日制学生按住宿所在校区填报，非全日制学生按培养所在

校区填报；教职工按工作时长最长校区填报；资产按产权所在地填报。

（4）统计流程

高校填表人和统计负责人负责审核各校区上报数据，对存疑数据应会商核实。高校填表人负责采集主校区数据，汇总各校区上报数据最终形成学校基表。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后，学校整体数据及校区数据均须上报到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4.数据使用

教育部集中审核汇总后，会将校区数据下发至校区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地级教育行政部门。

三、关于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试点工作

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提出“探索集团化办学”的改革任务，真实反映基础教育学校和布点情况，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基层教育行政部门自愿参与”的原则，试点开展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工作。填报流程同高校校区的统计，即赋予集团化办主体校相应统计权限。

四、关于开放大学数据填报

1. 设立附设中职班

按照属地统计原则，北京市教委指导国家开放大学，在学校（机构）代码中设立附设中职班，用于填报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相关统计数据。

2. 学生统计遵循“谁招生谁统计”原则

国家开放大学统一采集、汇总、上报国家开放大学招收的网络本专科（开放教育）学生和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招收的中等职业教育学生。

北京开放大学、上海开放大学、江苏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云南开放大学采集、汇总、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下达招生计划的“成人本专科”学生和以本校名义自主招收的“网络本专科（开放教育）”。不得填报国家开放大学招收的网络本专科学生。

其他省级开放大学采集、汇总、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下达招生计划的“成人本专科”学生。不得填报国家开放大学招收的网络本专科学生。

3. 教职工和办学条件统计遵循“谁拥有谁统计”原则

国家开放大学采集、上报国家开放大学校本部自有教职工和办学条件数据。省级开放大学采集、上报省级开放大学自有教职工和办学条件数据。

五、学校（机构）代码修订内容

设立停用选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上传证明文件，可对“三无”学校（无学生、无教师、无办学条件）标记停用状态，停用学校不需填报相关统计数据，但仍计校数。

六、其他事项

1.自 2021 年起，将开展成人中小学分学校的学校（机构）

代码和统计数据填报工作。

2.自 2021 年起，不再开展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学校（机构）代码和统计数据填报工作。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8月24日印发

